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學校幹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幹事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幹事現職滿<u>三</u>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前目擔任幹事現職滿<u>三</u>年以上之計算，得併計任同校組長之年資。 3．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幹事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4．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幹事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	八、學校幹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學校)幹事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幹事現職滿<u>二</u>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前目擔任幹事現職滿<u>二</u>年以上之計算，得併計任同校組長之年資。 3．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幹事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4．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幹事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	一、參考公務人員限制轉調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規定，修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甄選作業任職年限為三年。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到職或因個人因素放棄報到，於日後一定期限內，不得再申請調任該職務，爰刪除第四款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5．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6．各學校組長及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得申請調任，其辦理準用前五目規定。 (二) 第二階段： 1．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除各學校幹事外，各機關人員擔任與幹事同職務列等現職滿<u>三</u>年以上、具有幹事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	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5．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6．各學校組長及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得申請調任，其辦理準用前五目規定。 (二) 第二階段： 1．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幹事職缺，除各學校幹事外，各機關人員擔任與幹事同職務列等現職滿<u>二</u>年以上、具有幹事任用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3．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 第三階段： 1．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	，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五十。 3．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 第三階段： 1．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幹事職缺，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各出缺學校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具幹事資格之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2)依測驗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4．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幹事職缺，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各出缺學校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具幹事資格之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2)依測驗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4．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u>(四)依前三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各學校幹事職務。</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護理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各學校護理人員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護理人員現職滿<u>三</u>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護理人員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3.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4.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	十、護理人員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 各學校護理人員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護理人員現職滿<u>二</u>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護理人員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3.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護理人員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4. 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	一、參考公務人員限制轉調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規定，修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甄選作業任職年限為三年。 二、第三階段為甄拔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之機會及應試者能在相同條件下公平競爭，爰刪除現職公職人員與非現職人員比例限制，增列擇優錄取，錄取人數每滿三人應有一人具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三、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未規定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到職或因個人因素放棄報到，於日後一定期限內，不得再申請調任該職務，爰刪除第四款規定。 四、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除各學校護理人員外，各機關人員擔任現職滿<u>三</u>年以上、具有護理人員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及實作演	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1. 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除各學校護理人員外，各機關人員擔任現職滿<u>二</u>年以上、具有護理人員資格，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所列事項者，得申請調任。 2. 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及實作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練：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實作演練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3．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7．本府消防局所屬護理人員請調至各學校，以不超過該局現有護理人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第三階段： 1．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由各機關先作內	練：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實作演練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3．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7．本府消防局所屬護理人員請調至各學校，以不超過該局現有護理人員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第三階段： 1．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護理人員職缺，由各機關先作內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部調整，調整後該職缺，再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及具護理人員資格之非現職公職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4·擇優錄取，<u>錄取人數每滿三人應有一人具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u>，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部調整，調整後該職缺，再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衛生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3·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護理人員及具護理人員資格之非現職公職<u>護理人員</u>，<u>二者人數比例各占百分之五十</u>。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七十。 4·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u>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任各學校護理人員職務。</u>	
十一、營養師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各學校營養師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營養師現職滿<u>三</u>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營養師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3．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	十一、營養師之陞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階段： 1．各學校營養師職務出缺時，各學校經銓敘有案、擔任營養師現職滿<u>二</u>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因超額而移撥他校者，移撥後一年內原服務學校有營養師職務出缺且仍任職於超額移撥之學校者，得優先申請回任原校，並以一次為限；其放棄申請者，亦同。 3．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各學校營養師提出申請，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依資	一、參考公務人員限制轉調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期調任實施計畫規定，修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甄選作業任職年限為三年。 二、為提升營養師甄選程序之公平性與專業性，調整第二階段甄選方式，增加測驗並修正資績審查占比，以遴選適當人員。 三、第三階段為甄拔優秀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之機會及應試者能在相同條件下公平競爭，爰刪除現職公職人員與非現職人員比例限制，增列擇優錄取，錄取人數每滿三人應有一人具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四、公務人員陞遷法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4．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1．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擔任現職滿<u>三</u>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u>三十</u>。 (2) <u>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u>	績分數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4．前目之申請案經各學校人事機構審核及校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學校同意申請人調任。 (二) 第二階段： 1．第一階段請調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本府教育局、衛生局及其所屬機關營養師擔任現職滿<u>二</u>年以上，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所列情形者，得申請調任。 2．職缺應公告週知，由前目人員提出申請，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送本府教育局辦理甄選。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 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u>七十</u>。 (2) 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	其施行細則未規定錄取人員未依規定期限到職或因個人因素放棄報到，於日後一定期限內，不得再申請調任該職務，爰刪除第四款規定。 五、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3)面試：依資績分數及測驗成績之加總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u> 3．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第三階段： 1．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數三倍之人員參加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3．前目之申請案經各機關人事機構審核及機關首長核章後，視同原任職機關同意申請人調任。 4．由本府教育局組成面試小組，對參加甄選人員之資格條件，予以公平評比。 5．甄選成績應由本府教育局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 6．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並公開選填志願。 (三)第三階段： 1．第二階段甄選作業完成後，如有營養師職缺，由非屬各機關人員遞補，並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外補甄選作業。 2．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營養師外補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各出缺機關應填具授權書授權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營養師外補甄選作業。 3．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u>現職公職</u>人員。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u>(3)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u> 4．擇優錄取，<u>錄取人數每滿三人應有一人具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u>，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選作業。 3．外補甄選應將職缺公告於徵才網站，遴補銓敘有案之現職公職營養師及具有營養師資格之非<u>公職現職</u>人員，<u>各占百分之五十辦理甄選</u>。甄選之程序及有關規定如下： (1)資績審查：成績占百分之三十。 (2)<u>依資績分數排序通知職缺數三倍以上之人員參加測驗及面試：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四十；面試成績占百分之三十。</u> 4．擇優錄取，無適當人選時得重新公告徵才。 <u>(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錄取之人員應依規定期限到職；逾期未到職或個人因素放棄者，於公布調任結果後二年內不得再行申請調</u>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任各機關營養師職務。</u>	